

# 江西服装学院

## 网络与信息化管理中心文件

---

江服网管字〔2018〕5号

### 江西服装学院信息系统建设管理制度（修订）

#### 一、总则

（一）为规范江西服装学院信息化建设管理工作，实现江西服装学院信息化发展规划、计划与项目建设的有效衔接，加快推进信息系统建设，确保实现信息系统建设发展目标和任务，特制定本制度。

（二）江西服装学院信息化建设要坚持统一领导、统一规划、统一标准和统一组织实施的“四统一”原则，贯彻“集中化运作、集约化发展、精益化管理、标准化建设”要求，确保建成一体化信息集成系统。

（三）本制度对信息化发展规划、计划到项目建设的全过程做出具体规定。信息化发展规划指五年中期规划；信息计划指信息化年度项目建设计划；信息项目指信息集成平台、业务应用、

信息安全保障体系的研究、咨询、建设等项目。

（四）本制度所称的“信息集成平台”包含信息网络、数据交换、数据中心、信息集成和信息展现；“业务应用”包含业务所有相关系统；“信息安全保障体系”包含安全防护、运行管理、技术研究、标准规范和综合管控。

（五）本办法适用于江西服装学院及各各部门信息化发展规划、计划和项目的建设管理。

## 二、组织管理

（六）江西服装学院网络安全与信息化领导小组对江西服装学院信息化建设实行统一领导和管理。主要职责：负责贯彻落实上级的工作方针政策；审议江西服装学院信息化建设发展战略和规划；审议信息化建设年度项目和资金计划；审查江西服装学院重大信息系统建设方案；研究信息化建设中的重大事项和问题。

（七）网络安全与信息化领导小组办公室是江西服装学院信息化建设工作的归口管理部门。主要职责：负责组织、管理并推进江西服装学院信息化建设；制定江西服装学院信息化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和审批各部门信息化发展规划与年度计划；协调和处理信息化建设中的重大问题。

（八）江西服装学院各业务部门，负责提出相关业务应用的需

求及建设目标，研究确定业务流程及功能规范，与网络安全与信息化领导小组办公室协同配合，共同推进业务应用建设。

（九）跨部门的业务应用建设，由网络安全与信息化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协调，相关业务部门深度参与、协同配合开展工作；非跨部门的业务应用建设工作，由该业务部门牵头，在统一技术路线下开展工作。

（十）本单位各部门对本单位信息化建设工作实行统一领导和管理，负责组织贯彻江西服装学院信息化建设工作的决策决议；研究确定本单位信息化建设中的管理需求和工作目标；研究本单位信息系统建设中的重大事项和问题。

（十一）网络安全与信息化领导小组办公室是本单位信息化建设工作的归口管理部门，负责组织、管理并推进本单位信息化建设。

（十二）江西服装学院信息化建设相关的共性关键技术研究、咨询、开发、标准类工作由江西服装学院统一组织研究与实施。

### 三、信息发展规划管理

（十三）实行江西服装学院和各下属部门两级信息发展规划体制。信息发展规划由网络安全与信息化领导小组办公室统一管理、各部门分级负责及运行维护。各部门编制的信息发展规划由网络安全与信息化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审批。

（十四）网络安全与信息化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组织编写本单位信息化发展规划，各业务部门配合编制信息化发展规划中业务应用部分。

（十五）网络安全与信息化领导小组办公室依据信息化发展规划纲要，组织开展信息化发展规划相关重大问题研究，根据全省信息化发展规划纲要及本单位编制信息化发展规划的指导意见，部署本单位开展信息化发展规划的前期研究和起草工作。

（十六）各业务部门根据需要，在江西服装学院信息化发展规划指导下，可编制业务应用信息化发展专题规划。

（十七）本单位信息化发展规划要以江西服装学院信息化发展规划为依据，根据上级规划指导下级规划的原则，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进行编制。

（十八）网络安全与信息化领导小组办公室要适时进行信息化发展规划适应性评估和滚动修订工作，确保信息化发展规划持续适应江西服装学院发展实际需要。

（十九）信息化发展规划总体上由网络安全与信息化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组织实施，业务部门配合。

#### 四、信息专项计划管理

（二十）网络安全与信息化领导小组办公室要遵循“规划指导计划”原则，按照规划确定的年度目标和任务，开展信息化专

项计划的编制工作，通过信息化专项计划实施信息化发展规划，推动江西服装学院信息系统建设。

（二十一）信息化专项计划是江西服装学院年度计划的一部分，纳入江西服装学院年度计划统一管理。

（二十二）信息化专项计划实行江西服装学院统一管理、各部门分级负责的管理制度。

（二十三）网络安全与信息化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提出信息化专项计划编制指导意见，负责指导下级单位编制信息化专项计划，负责会同有关业务部门审核本单位信息化专项计划并提出年度总的信息化专项计划建议，纳入江西服装学院年度计划进行平衡和优化，并完成最终审定和下达工作。

（二十四）本单位网络安全与信息化领导小组办公室具体负责编制本单位信息集成平台、业务应用及信息安全保障体系的信息化专项计划，各业务部门配合做好业务应用信息计划的编制工作。

（二十五）本单位网络安全与信息化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本单位信息化专项审核并提出信息化专项计划建议，纳入本单位年度计划进行平衡和优化，配合本单位年度计划管理部门完成审核和上报工作。

（二十六）本单位在申报项目和编制信息化专项计划时不得出

现重复申请、多渠道重复立项的情况。不得将没有直接联系的若干独立项目合并为一个项目，也不得将一个独立项目分解成多个项目，不得自行开展与江西服装学院信息系统建设相关的共性关键技术研究、咨询、开发、标准类工作。

（二十七）江西服装学院信息系统建设中涉及的软硬件资源，原则要求通过优化整合与配置，实行集中部署，统筹分配。要求软硬件采购项目计划单独立项。

（二十八）信息项目分为重大项目、重要项目和一般项目三类：

1. 与建设江西服装学院信息集成系统直接相关的系统统一推广、基础性信息项目或投资金额为 800 万元及以上的信息项目为重大项目；
2. 与建设江西服装学院信息集成系统直接相关且投资金额为 200 万元~800 万元（含 200 万元）的信息项目为重要项目；
3. 投资金额为 200 万元以下及其他信息项目为一般项目。

（二十九）信息化专项计划审核过程：

1. 每年 9 月，网络安全与信息化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江西服装学院信息化发展规划、信息系统建设整体推进情况，编制形成江西服装学院次年信息系统建设的主要内容和工作重点，发布次年信息化项目计划编制指南。
2. 江西服装学院各部门和本单位根据江西服装学院信息化项目

计划编制指南和信息系统建设实际情况，于每年 10 月中旬前向网络安全与信息化领导小组办公室提交项目计划。其中，重大、重要信息项目和 100 万元及以上一般项目需提交审查通过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3. 网络安全与信息化领导小组办公室会同相关业务部门于每年 10 月中旬前完成本本单位各部门重大、重要信息项目和 100 万元及以上一般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查。

4. 网络安全与信息化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对信息集成系统和保障体系相关信息项目进行审核，负责会同有关业务部门对业务应用信息化项目进行审核，负责结合本本单位预算管理提出江西服装学院整体信息化项目计划建议。

（三十）信息化专项计划形成过程：

1. 网络安全与信息化领导小组办公室对已审核通过的信息化项目，制定信息化项目计划建议，提交本单位网络安全与信息化领导小组审批。

2. 网络安全与信息化领导小组办公室对已审批通过的信息化项目，编制信息化项目计划并下达下属部门执行，各部门要将本单位的信息化计划按照有关规定纳入本单位预算管理。

（三十一）信息化计划下达后，各部门要于每年 1 月底前完成本单位信息化项目计划并报网络安全与信息化领导小组办公室

室，按月上报信息系统项目计划执行情况。

## 五、信息项目设计管理

（三十二）江西服装学院统一制订江西服装学院信息系统业务架构、功能架构、数据架构和技术架构，对江西服装学院信息系统架构实行总体管控。江西服装学院信息系统架构的动态维护，实行严格管理流程，重大变动报本单位网络安全与信息化领导小组批准。

（三十三）江西服装学院信息系统建设要严格遵循江西服装学院统一组织制定的江西服装学院信息系统架构及信息标准。对不采用江西服装学院信息系统架构及信息标准的项目，不予立项，建成以后不予验收及上线运行。

（三十四）业务应用信息化项目建设需提前开展业务需求和功能规范编制。业务需求和功能规范编制工作，由业务部门为主，网络安全与信息化领导小组办公室协助。

（三十五）信息化建设项目要进行设计方案（包括功能、技术和经济两部分）评审。业务应用信息化项目设计方案要以业务需求为依据。

（三十六）网络安全与信息化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组织信息化项目的设计评审。

（三十七）信息化项目的开发与实施要严格遵循评审通过的设



计方案进行，软件项目要符合软件工程有关规范。如有重大变动需履行设计变更程序。

## 六、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

（三十八）信息化项目建设要坚持标准化建设原则，按照统一功能规范、统一技术标准、统一开发平台、统一产品选型的要求，组织开展典型设计、试点先行、分步推广等工作，确保江西服装学院建成安全、可靠的信息集成系统。

（三十九）网络安全与信息化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江西服装学院信息化项目建设整体推进，对本单位重大和重要信息化项目实行全过程管控。具体负责本单位所有信息化项目的全过程管理。

（四十）业务部门和网络安全与信息化领导小组办公室共同负责业务应用信息化项目的建设。业务部门具体负责提出业务应用建设需求和目标，负责确定业务流程、应用数据及功能规范，并按照业务建设需求和目标对项目功能实现和应用效果进行监控和把关。网络安全与信息化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信息化项目建设的综合组织和总体推进，进行跨部门工作的衔接和协调，并为业务部门提供信息化技术支持。

（四十一）信息化项目实行招投标制。信息系统建设的咨询、软硬件采购、实施等按照政府招投标有关规定，纳入江西服装

学院招标投标管理。

（四十二）对于业务应用相关的信息化项目招标工作，由相关业务部门和网络安全与信息化领导小组办公室 共同配合招标投标管理部门，开展招标投标工作。其余信息化项目招标工作，由网络安全与信息化领导小组办公室 配合招标投标管理部门，开展招标投标工作。

（四十三）江西服装学院对信息系统平台软件、硬件产品实行集中采购或框架采购，统筹安排采购代理和集成服务工作，本单位要严格遵照执行。在江西服装学院统一招标范围之外确需采购的软硬件设备，由本单位按政府招投标有关规定开展相应的招标采购工作。

（四十四）信息化项目合同的订立、履行和合同管理要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合同范本，定期跟踪合同履行情况。

（四十五）信息化项目建设应编制实施方案，明确项目实施目标、实施范围、实施计划、项目人员组织、沟通机制等。重大和重要信息化项目的实施方案需经本单位网络安全与信息化领导小组审查通过后方可实施。

（四十六）信息化项目建设应建立项目组织机构，建立和执行信息化项目建设协调会议制度。网络安全与信息化领导小组办公室和各业务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制定信息化项目建设

质量、投资控制和进度目标，并对信息化项目建设期间各项控制目标的实现情况进行检查和落实。

（四十七）网络安全与信息化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对信息系统平台及保障体系重大项目进行阶段检查，各业务部门和网络安全与信息化领导小组办公室共同负责对业务应用重大项目进行阶段检查。对于检查发现的问题，要积极研究和提出整改措施，确保项目按计划实施。对于影响重大项目正常进行的严重问题，提交本单位网络安全与信息化领导小组审议。

（四十八）网络安全与信息化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负责信息化项目的集成工作。

（四十九）网络安全与信息化领导小组办公室统一建立信息化项目承建单位和人才队伍的全面管理和动态评价制度，建立文档资料集中管理机制，加强信息人才队伍的培养，确保本单位项目经验与知识的有效利用与充分共享。

（五十）网络安全与信息化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推动信息化项目的风险管控工作，实行阶段检查和全程跟踪制度，以及时发现问题和解决问题。本单位应加强对信息化项目的风险识别、风险分析并采取有效措施规避项目风险，本单位信息化项目建设中面临的重大风险应及时上报。

（五十一）信息化项目建设要严格执行有关信息安全管理规定，

坚持信息安全是信息项目有机组成部分的原则，按照信息安全措施与信息化项目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和同步投入运行的要求，切实落实信息化项目中安全措施建设工作。

（五十二）信息化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如必须对项目范围、技术方案、功能要求和项目资金做调整修改的，项目承建单位须根据项目性质及时报网络安全与信息化领导小组办公室，并经本单位网络安全与信息化领导小组审核和批准后方可实施。

（五十三）信息化项目建设完成后，由项目承建单位提交试运行申请。网络安全与信息化领导小组办公室会同相关业务部门、项目承建单位进行充分的功能、技术、安全出厂及用户测试，测试通过后才能上线试运行。

注：新建应用系统投入生产运行前应进行不少于 1 个月的模拟运行和不少于 3 个月的试运行。

（五十四）试运行前，网络安全与信息化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协助项目承建单位开展项目应用及相关运行维护人员的培训工作，使相关人员熟练使用和维护系统，并具备基本故障处理能力。

## 七、信息项目验收和评估

（五十五）网络安全与信息化领导小组办公室会同相关业务部门负责组织本部信息化项目、本单位重大及重要信息化项目的

验收工作，重大信息化项目的验收要提交本单位网络安全与信息化领导小组审核。本单位网络安全与信息化领导小组办公室会同本单位业务部门负责本单位一般信息化项目的验收工作。

（五十六）信息化项目上线试运行完成后，项目承建单位应及时填写项目竣工验收申请单，并提供齐全的验收资料至本单位网络安全与信息化领导小组办公室。网络安全与信息化领导小组办公室通过审核验收资料，确定项目是否具备验收条件，并根据项目性质、投资规模等因素，及时答复并确定验收的形式和程序。

（五十七）信息化项目验收工作可视具体情况，采取现场考察、书面评议、网络评审、专家会议验收等多种方式进行。需成立专家组、测试组和资料组等验收组织机构，开展必要的测试、核查工作，对项目的完成情况和项目实施的技术路线、组织方式、协调管理、经费使用，项目取得的成果及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进行全面总结和评价，并形成相应的验收意见。

（五十八）信息化项目验收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有效规避投运后的各种风险，认真做好项目开发过程中形成的应用软件源代码（包括二次开发源代码）、各类技术文档等的移交、保管工作。

（五十九）信息系统通过上线试运行验收后，正式进入上线运

行阶段。信息化项目要按照江西服装学院基本建设项目要求，按时完成项目结算和决算工作。

#### 八、附则

(六十) 本办法由网络安全与信息化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六十一)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网络与信息化管理中心

2018年5月30日